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何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張筆隆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50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宜欣郵局 黃夏雅	台中民權路郵局	112年1月18日	20萬元	A7180093	